

世界名著翻译系列之二

培根文集

Bacon's Essays

译注

[英] 弗朗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著

杨宇冠 李立译

世界名著翻译系列之二

培根文集

Bacon's Essays

译 注

[英] 弗朗西斯·培根 著

杨宇冠 李 立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培根文集译注/（英）培根著；杨宇冠，李立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20-7687-2

I. ①培… II. ①培…②杨…③李… III. ①培根(Bacon, Francis 1561-1626) —文集 IV.
①B56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078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目录

CONTENTS

译者导言	1
一、培根生平	2
二、培根文章的特点	8
三、《培根文集》的中文译本和本书的特点	12
四、感谢	16
 培根文集译注（中英对照）	25
1、论司法	27
2、论真理	44
3、论王权	54
4、论高位	80
5、论诉求	89
6、论伪装和掩饰	100
7、论国家真正伟大之处	110
8、论学问	140
9、论谏议	145
10、论复仇	157
11、论革新	164
12、论习惯与教育	169

13、论困境	175
14、论猜疑	180
15、论说话	185
16、论死亡	191
17、论财富	199
18、论狡猾	208
19、论野心	220
20、论人的天性	228
21、论赞美	234
22、论礼节	239
23、论党派	244
24、论善良	250
25、论贵族	259
26、论造反和动乱	265
27、论拖延	287
28、论快速	291
29、论命运	296
30、论谈判	302
31、论生气发怒	307
32、论友谊	314
33、论随从和友人	335
 附 录	 340
一、培根随笔的篇名和发表或修改年份	340
二、《培根论说文引言》	344
三、《培根论说文集》作者献辞	361

培根，全名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生于公元1561年^[1]1月22日，逝世于1626年^[2]4月9日。培根是英国哲学家、政治家、法学家、科学家。他在法学、文学、哲学上多有建树，在自然科学领域里，也取得了重大成就。马克思指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是培根。在他看来，自然科学是真正的科学，而感性的物理学则是自然科学的最重要的部分。”^[3]

培根有许多著述传世，包括《培根文集》（又称培根《随笔》）《新工具》《学术的进步》《新大西岛》等。《培根文集》流传很广，在中国也有很高的知名度，其中一些警句名言时常为人们所引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共中央会议的正式文件中曾经引用过培根的一段话：“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习近平接着指出：“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因此，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4]习近平引用的培根这句话出自培根“论司法”，是《培根文集》中的一篇。

培根曾经当过律师，担任过英国皇家总检察长^[5]和大法官^[6]等职

务，在司法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心得。他的《文集》中有若干篇是关于司法的感悟，或者与司法和理政有关。本书主要选择培根论司法和理政有关的篇章重新翻译并详加注解，供读者参考。同时选择一些与司法理政有关或与人生有关的文章，以便读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培根和他的随笔。

一、培根生平

1561年1月22日，培根出生于伦敦一个高级官员家庭。他的父亲尼古拉·培根爵士（Sir Nicholas Bacon）曾在剑桥大学攻读法律，是一个知名的、有学问的、受人尊敬的大法官^[7]，还担任过伊丽莎白女王^[8]的掌玺大臣^[9]。他的母亲是文艺复兴时代的一个博学多才的贵族妇女。他十二岁入读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0]，攻读神学，同时学习逻辑、数学、天文学、希腊文和拉丁文。

培根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伊丽莎白一世当政期间度过的。伊丽莎白女王是都铎王朝^[11]最后一位君主，她于公元1559年1月正式加冕成为英格兰的女王，二年之后培根诞生。女王在位执政四十多年，直到公元1603年3月24日逝世，此时培根已经42岁了。

伊丽莎白一世即位之初，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支持下，推行一系列有利于国家富强和资本原始积累的政策。她作为女王的统治时期是英国历史上的重要发展阶段。在她统治期间英国的君主专制开始向议会民主制度转化；英国封建经济形态中已萌生出资本主义的幼芽；英国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并开始走向建立海上霸权的时代，英国通过法令重立英国国教，与罗马教廷决裂，进一步巩固王权。伊丽莎白经过近半个世纪的统治后，使英格兰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英格兰文化也在此期间达到了一个顶峰，涌现出了诸如莎士比亚、培根这

样的著名人物。在此期间，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也开始确立。所以，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在英国历史上被称为“黄金时代”。伊丽莎白受到古典文学、历史、数学、诗歌和语言的教育。她可以说和写六种语言：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拉丁语和希腊语。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伊丽莎白一世在位期间，正值英国文艺复兴的鼎盛时期，因此在文学史上称为“伊丽莎白时代”。这是一个英国诗歌、散文、戏剧空前繁荣的时期。文学，尤其是诗歌和话剧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

培根生长在这个时代，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又热衷于仕途和学问，所以他喜欢以博学多才自许和示人，符合当时的社会风尚。他的文章中多用各种典故，涉及古代历史典故、宗教、诗歌、语言等多领域知识，显示他多方面的才华。

培根生于贵族家庭，幼年时曾随长辈进入宫廷，受到伊丽莎白女王的喜爱和夸赞。女王曾戏称培根为：“我的小掌玺大臣。”^[12]这也许给培根幼小的心灵种上了向往贵族和大臣生涯的种子。培根于1576年从剑桥大学毕业之后，前往巴黎担任英国驻法使馆的外交事务秘书，并在巴黎学习语言和外交等知识。1579年，培根因父病逝辞职回英国后，生活开始陷入贫困。同年培根进入了葛莱律师学院^[13]攻读法律，准备从事与法律有关的职业。1582年他成为初级出庭律师^[14]。培根并不喜欢律师工作，而是热衷于仕途，特别是想在英国高层政治生活中谋得一席之地。所以他尽量依靠各种社会关系谋职，先是依靠他的姨夫博莱伯爵^[15]提携和活动时于1581年当为一个小选民区（Bossiney, Cornwall）的议员开始进入英国议会，后来的数年中他还担任过其他选区的议员。无论是作为律师还是作为议员，他的工作都很出色，尤其擅长在议会演说和在法庭雄辩。但是，这些工作并不能满足培根的志向，他一边工作，一边广泛学习和研究各种知识，特别是哲学和科学。

青年培根一方面工作和学习，另一方面想方设法谋求更高的职务。

他再次求助于姨母和姨父博莱伯爵，但是培根的姨父认为他傲慢、自大，而不愿意继续帮助提拔他。实际上可能还有其他原因，诸如他的姨母和姨父觉得培根太过优秀，担心将来超越自己的孩子，还有一说认为培根此时已有改革某些旧制度的志向，特别是驱逐炼金术士的想法，这些都是他的姨父不能同意和支持的^[16]。

1591年，培根结识了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的宠臣埃塞克斯伯爵^[17]，与其过往甚密，二人关系极深厚。埃塞克斯伯爵曾多次为培根向女王谋求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一职，女王未答应，次而为他谋求副检察长（Solicitor General）职位。女王仍未答应。埃塞克斯伯爵感到羞惭，主动送给培根一块土地作为补偿。培根虽然对埃塞克斯伯爵表示感谢，但又声明他之所以请埃塞克斯伯爵帮忙求官并不是因为两人之间的个人关系，而是要找一个为女王服务和为国家服务的机会。这反映培根与埃塞克斯伯爵的关系已经冷淡。可能是培根看出埃塞克斯伯爵为人虽然仗义，但骄横轻浮，不可深交，尤其不愿意被视为是埃塞克斯伯爵的私人幕僚。但是，培根对于埃塞克斯伯爵仍然有所帮助。随着女王年事渐高，她对埃塞克斯伯爵的爱情逐渐冷淡，两人时有冲突。埃塞克斯伯爵遂谋求军功。公元1599年，埃塞克斯伯爵率军队征讨爱尔兰，大败而归，旋即被拘禁和审判。培根在此案中尽力为埃塞克斯伯爵提供帮助，在一定程度上报答了埃塞克斯伯爵的友情，也说明培根并非一个完全忘恩负义之徒。三年之后，埃塞克斯伯爵举兵造反，欲囚禁女王，夺取政权，这个案件性质就变了，成为谋反叛国之罪。埃塞克斯伯爵动乱被逮捕后，培根参与了对此案的审理，对埃塞克斯伯爵态度大变，亲自驳斥了埃塞克斯伯爵的辩解，力证埃塞克斯伯爵有罪。埃塞克斯伯爵被定罪并处极刑之后，培根受到一些人的指责。有人说，在审判埃塞克斯伯爵的过程中，“培根出了大力，把他过去的恩主定了罪”。还有人说培根曾试图营救伯爵，但未成功；也有人

说培根在此案中为了自保，不惜对昔日好友埃塞克斯伯爵及其同案人严加审讯，甚至实施刑讯逼供，以划清界限。培根也因出卖朋友而受世人指责。但也有不少人认为培根的行为无可厚非，在昔日的朋友犯有造反叛国大罪时理应守大义而舍私情。培根自己也是这样解释他在埃塞克斯伯爵案中的所作所为，他说：“我的辩护不需要冗长和繁复。关于那件案子和审讯过程中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我对女王和国家的职责和义务，在这样的事情上，我是决不为世界上的任何人而表现虚伪和胆怯的，因为任何诚实而居心端正的人都会宁愿舍弃国王而不愿舍弃他的上帝，宁愿舍弃他的朋友而不愿舍弃他的国王，但宁愿舍弃任何尘世的利益，还有在某些情形下，宁愿舍弃自己的生命而不愿意舍弃朋友。”^[18]

但是，即使培根在处理好友的案件中表现了对女王的忠心，他仍然没有得到女王的欢心，也没有因此而受到提拔。也有人认为伊丽莎白女王不愿意提拔培根是因为报复。伊丽莎白曾经要求议会增加军费和津贴，培根在议会的发言中持反对意见，他认为“增加巨额津贴，无疑是在王国的伤处再插上深针。”女王对此非常愤慨。尽管培根一再通过各种渠道解释、认错，甚至求饶，但女王始终耿耿于怀，不肯原谅。此说反映了女王的对不同意见打压报复的性格，确有史料可以佐证^[19]。据英国史书记载：“在推铎尔君主国（都铎王朝）已经把教会压服以后，君及国会诚握有可惊可恐的万能权力……对于向在一路发展的私人自由权也加以极不利的限制。批评政府为不许可之事。”据说英国议会曾多次恳求女王尽早择婿，期望她为王室生养继承人，被女王拒绝。还有史书说伊丽莎白女王不喜欢别人对她提意见或有不同意见，并举例说：“约翰·斯达布斯（John Stubbs）本是一个忠君之士，但因著一劝依利萨伯（伊丽莎白）毋嫁法兰西亲王阿伦逊（Alencon）的小册子之故，竟遭割去右手的惨刑。”^[20]

伊丽莎白一世女王于 1603 年逝世，因为无后，由她的侄儿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继承英格兰国王之位，即位之后被称为詹姆斯一世^[21]。詹姆斯在任苏格兰国王时与埃塞克斯伯爵有所交往，对他造反有所支持。培根作为埃塞克斯伯爵叛国案的办案人，本不为詹姆斯所喜，但培根一心想在新国王治下谋得高位，联系了许多与新国王亲近的人，为他求职。在起初的一段时间内，新国王未理会培根的多次求取官职的行为，培根转而进行学术研究，但始终未放弃各种向新国王效力的机会。例如，他把自己撰写的研究成果《论学术的进展》一书献给詹姆斯国王，并在书上的献词中极尽赞美国王，称其为古今第一明君，历代各国君王无人能及；他还赞颂国王学问渊博、文艺优美，精通一切学问，为世人敬仰，为历史赞颂，等等。这些赞美显然言不副实，有献媚的成分。培根在学术方面也迎合詹姆斯国王的心意，撰写了《简论英格兰与苏格兰王国的联合》，从国内国外、历史现状等方面论证和宣传“合并论”，培根还在议会的工作中处处表现出对国王的拥戴。这些言行终于得到国王欢心。

在培根等人的吹捧下，詹姆斯一世也认为自己真有学问。其实这位国王并没有多少学问，而是以爱慕虚荣、懒惰、刚愎自用等形象留之后世。但是，当他在位的时候，能够得到培根这样的大学者处处赞美，也是龙心大悦，以为自己真是千古明君了。培根这些对国王的露骨夸大的赞颂在当时就被一些人认为是卑鄙无耻的行径。对此，培根自己也心知肚明。但培根自己认为：“这种服从强权、委曲求全的办法，我们万不能深恶痛绝。因为在表面看来，这种行为虽然不免卑鄙；但是考察实际，我们只应当看成他们是服从情势，不是服从个人。”^[22]

培根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得到詹姆斯国王的赏识和回报。公元 1607 年，国王终于任命培根当上了副检察长（Solicitor General），1613 年，又任命培根为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这都是培根在伊丽莎

白时代向往很久而未得的高位。培根对国王的提拔很是感激，他继续为国王办案，为国王赞美，从此一路顺风，1617 年被提升为掌玺大臣，同时被封为维鲁兰男爵（Baron Verulam），最后于 1618 年 7 月被任命为英格兰大法官（Lord Chancellor），这是英国法律界最高职位，同时也是上议院议长，还是国家大臣。1620 年，培根又被封为圣阿尔本子爵（Viscount St. Albans）^[23]。此时培根已经达到位极人臣的高位了。

然而，盛极必衰，培根的政治生涯于 1621 年突然结束，这一年有人向议会指控他犯有腐败罪行，罪状有 23 款之多，甚至威胁还要指控他的生活作风问题。培根自己承认在担任法律职务期间确实从诉讼人中收受了一些礼品，但他说这在当时是大家认可的习惯行为，而从法律角度，这确实是犯罪行为。培根自己虽然承认曾经收受过礼品，但在法庭上却把受贿责任推给他的佣仆，声称自己是疏于节制下人。然而，此说并不能免除他的责任，继而又辩解说从未因收取礼品影响他的判断，他也曾对行贿之人严加判决。然而，尽管他精通法律，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而且担任过律师、检察长和大法官，他的辩解终究未能改变他的命运。

培根受贿案件的主办人员是他的政敌库克爵士（Sir Edward Coke）。他们二人曾经为争夺检察长等职位成为对手。此案由他的政敌负责侦办，并由议会上院进行审理，对培根非常不利。培根自知罪责难逃，分别向国王、议会写信，表示认罪悔罪，忏悔自责，希望能够得到赦免。但是，议会最终还是判处培根有罪，处罚为：罚款 40,000 英镑；囚禁于伦敦塔（the Tower of London）；不得担任公职；不得进入宫廷范围。

培根被定罪之后表示服从判决，并称这是很公正的判决，但当时也在向国王和权贵们求情。培根之所以被议会审判和定罪，其中原因也在于国王与议会争权，培根为了讨好国王，总是站在国王一边，从

而得罪了议会。所以，培根被定罪，国王心中很难受，甚至为之流泪。培根定罪被关押数日后，国王就赦免了培根的监禁刑和罚款，但是，培根不得在议会任职的禁令无法赦免。至此，此案还是终结了培根的官场事业。

培根退出官场后从此致力于写作和研究。五年之后，公元 1626 年 4 月 9 日培根因病逝世，据说是数日前为做一次冷冻保鲜试验而感受风寒，以至不治。培根作为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才子，名门之后，博学多才，志向远大，而且一心想为女王尽忠，多次谋求职位，估计他甚至有成为女王的帝师之心。但是，终女王一生，培根却很难得到女王的赏识，估计他亦有怀才不遇之叹，未能尽展骏足之恨。他的这些从政经验和人生感悟、司法观点、治国理论，均在他的《培根文集》的相关篇章中有所反映。

二、培根文章的特点

《培根文集》(Bacon's Essays) 最初发表于 1597 年，以后又逐年增补，在 1625 年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并重新出版了一个全集，共 58 篇。他的文章言简意赅，包含许多经验之谈，最有代表性的有《论司法》《论国家的真正伟大之处》等名篇，以及论理政、用人等问题，这些都是他自己从事法律工作和参与担任国家高级官员的经验和体会，还有一些探讨人生哲理问题，估计也是有感而发。

《培根文集》中大部分文章都是在他去世前一年，即 1625 年首次发表的，例如“论真理”(Of Truth, 1625)、“论逆境”(Of Adversity, 1625)、“论忌妒”(Of Envy, 1625) 等，也有一些是在该年对前文增补再版的，如“论死亡”(Of Death, 1612 年发表，1625 年增补)、“论父母和子女”(Of Parents and Children, 1612 年发表，1625 年增补)、

“论高位”(Of Great Place, 1612 年发表, 1625 年增补), 等等。此时培根已经历经沧桑, 返璞归真, 其文也成为他一生遭际和经验的总结, 如老吏析狱, 娓娓道来。

《培根文集》是由若干独立的短文组成的, 有人把这种文体称之为“随笔”。随笔这种文体并非开始于培根。比培根稍早一些的法国作家蒙田就有《随笔录》^[24]留名后世。培根曾经到法国工作和学习, 并且精通拉丁语, 读过蒙田的随笔并受其影响是有可能的。确实, 培根的随笔与蒙田的《随笔录》在论述的内容、体裁等方面都有相似之处, 但培根写作的随笔并非纯粹文学作品, 也不是个人悲欢离合的记录, 而是与他一生的经历有密切关系, 他做过律师、当过法官, 地位一度尊荣无比, 他的随笔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他从事司法工作和从政的经验总结。从随笔的内容看, 培根是一个知识丰富、理想宏大的人, 甚至有当“帝师”的志向。从他的许多随笔可以看出他的意图是想把自己的想法告诉英国国王以及其他政府高官和法官们, 这与学者的随笔有所区别。笔者认为, 培根的随笔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坦率。培根随笔中论述司法、政治、人际关系的比较多。他通常讲得很坦率。例如他在“论高位”(Of Great Place)中开篇即阐明: “身居高位者是三重的奴仆: 是帝王或国家奴仆; 是名声的奴仆; 是事业的奴仆。所以他们没有自由, 既没有个人自由, 也没有行动自由, 还没有时间自由。为了追求权力而失去自由, 或为追求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权力而失去了支配自己的权力, 这实在是一种奇怪的欲望。要升到高位上, 需要经过很艰难的历练, 但是人们却要以痛苦为手段取得更大痛苦; 要升到高位上, 有时候其经过是很卑贱的, 然而人们却以失去尊贵为手段取得更大的尊贵的地位。”这必须是有亲身体验的人才能说得这么直白。然而, 古今各国, 身居高位者不计其数, 虽有亲身体验, 但将其坦率地说出来, 这样的人就不多了。此文是培根于 1612

年创作，1625 年增补出版。我们知道，1612 年时培根正在向高位努力，故有许多心得；而到 1625 年时，培根已经从高位上跌落，他对高位的认识就不仅是向往，而且有沉痛的回忆和经验的总结了。他出版此文后于次年离世，高位对他而言已是过眼云烟，而且他也不再希望回到昔日高位带来的荣光之中，因此能够直言无忌，剖析利害，供后人参考。

2. 睿智。培根的许多随笔充满人生哲理和经验。例如，在“论真理”（Of Truth）一文中，他说：“真理之所以难以发现，不仅因为人们发现真理需要面临困难和付出辛劳，还因为真理发现之后可能限制偏爱谎言的人们的思想。”确实，许多仁人志士在寻找真理的道路上付出很多艰辛，有所发明，有所发现。但是，更为艰辛的是发现真理之后必然与谎言发生冲突，真理及其发现者都可能被扼杀，这才是真理最不容易得到之处。培根能认识到这一点，并把它写出来，也是很难能可贵的。

3. 专业。培根随笔虽然并非专业论文，但对于所论之事，并非泛泛而谈，而是有真知灼见。例如，他在“论司法”（Of Judicature）一文中说：“法官应当具有学识而不是卖弄辞藻，应当令人尊敬而不是貌似公允，应当善于倾听而不是固执己见。”这对于法官而言，无疑是经验之谈。此文中他还指出：“一个错误判决之危害远胜于许多错误的行为。错误行为只是污染了水流，而错误判决则污染的水源。”这句话深刻地表明了司法工作的重要性，成为广泛传诵的名句。不仅在司法方面，培根对于国家的强大，军备的作用也有独到的见解，他在“论国家的真正伟大之处”（Of the True Greatness of Kingdoms and Estates）一文中说：“高墙围拱之城，武库充足，战马优良，战车、巨象、大炮之属无不备置，但是如果人民的体质孱弱，丧失斗志，那么再多的武备也只不过是披着狮子皮的绵羊。不仅如此，如果民无斗志，则军队数

量再多也无关紧要。”这对于国家与军事的关系很有启发。

4. 世故。培根随笔有许多话很世故，也许他是想揭露某种丑行，但字里行间又仿佛带有些许欣赏的成分。例如，他在“论伪装和掩饰”（Of Simulation and Dissimulation）一文中说：“伪装只是一种虚弱的策略或智谋，因为知道何时当说真话，何时当做实事，需要大智慧和大胸怀。所以，虚伪的政治家们都是伟大的伪装者。”这句话，甚至整篇文章似乎在谴责伪装，但实际上又是教人如何伪装。再如，他在“论学问”（Of Studies）一文中说：“如果一个人写得很少，那么他就必须有很好的记性；如果他与别人讨论很少，那么他就必须善于临场的发挥；如果他读书很少，那么他就必须有矫情的本领，才能让别人把他的无知看成无所不知。”这就难以索解了。读书少本来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但一个人本来无知还要装成无所不知，就太世故了。培根是谴责这种现象还是赞扬这种现象，似乎兼而有之。

5. 博学。培根随笔之中引用许多典故，特别是《圣经》和古罗马先贤的语言和历史事件。阅读和翻译这些典故对于扩大知识面有极大帮助。其中他引用古罗马先哲塔西佗的名言甚多，例如他在“论造反和动乱”（Of Seditions and Troubles）一文中引用塔西佗的话说：“当人们对统治者的不满达到最大值时，他的一切行为，包括好举措和坏举措，同样会触怒人民。”这就是著名的塔西佗陷阱^[25]。我们在培根的文章中不仅可以看到这句话的英语和拉丁语原文，还可以看到培根对“塔西佗陷阱”和国家稳定的关系的精辟论述。

6. 难懂。培根的有些随笔比较好懂，如“论学问”，有些非常难懂，如“论诉求”。一方面是因为培根时代的英语与当代英语有差别，但这还不是主要原因。最难懂的地方是有些文章或句子似是而非，难以捉摸他心中真实的意思。例如在“论诉求”中有这样的句子：

Suitors are so distasted with delays and abuses, that plain dealing, in denying to deal in suits at first, and reporting the success barely, and in challenging no more thanks than one hath deserved, is grown not only honorable, but also gracious.

这一段话，诸译家区别很大，各抒己见。具体译文我们不引用了。我们自己对这段话也推敲了很长时间，才译成以下的中文：

“诉求者最痛恨之事莫过于拖延和不负责任的现象，以至于拒绝将一件很清楚的事项在各诉求中优先处理。时下不夸大成功的可能性，不对在应给的报酬之外没有额外增加酬谢表示不满，这样的事情已经不仅越来越成为高尚的行为，而且是很优雅的举动。”

还有许多难懂的地方，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好在本书附有原文，读者可以对照。

三、《培根文集》的中文译本和本书的特点

《培根文集》中文译本甚多，我们所见到的约有数十个版本，由不同的出版社，不同的人翻译，我们在翻译过程中主要参考的译本有：

1. 水天同：《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第二版。
2. 蒲隆：《培根随笔》，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版。
3. 张毅：《培根论人生》，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4. 张造勋：《培根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5. 曹明伦：《培根随笔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以上这些译本都是极好的，对我们阅读理解培根的文章的启发和帮助很大。谨借此机会向这些译者表示钦佩和感谢。

各个中文译本的译名也有微小差别，对于书名的差异，各译者有自己的理解和爱好，很难求得统一。有人认为培根文章有点像唐宋八